

# 关于“黑哨”成因的经济理性思考

李 仪<sup>1</sup>, 吴海乐<sup>2</sup>

(1. 扬州大学 体育学院 江苏 扬州 225002; 2. 南京大学 体育部 江苏 南京 210008)

**摘 要:**从经济学视角对“黑哨”产生的原因进行探讨,揭示了权力是“黑哨”现象产生的充要条件,供需市场的存在是“黑哨”现象滋生和蔓延的土壤,而成本、收益、查处的可能性以及处罚力度等因素则是裁判员作为理性经济人最终决定是否实施“黑哨”行为的决策因素。

**关 键 词:**“黑哨”;足球;裁判员;经济理性

中图分类号:G843;G80.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2)05-0026-02

## The economic rational thoughts on the cause of “black whistle”

LI Yi<sup>1</sup>, WU Hai-le<sup>2</sup>

(1. Institute of Physical Education, Yangzhou University, Yangzhou 225002, China;

2.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08,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aspect of economics, by probing into the economic cause of “black whistle”, the writer reveals that power is the necessary condition for “black whistle” to produce and that the existence of the demanding market provides the soil for “black whistle” to breed and spread. The cost, profit, the possibility of being prosecuted and the level of being punished etc. are the determined factors for the referee as a rational person to decide whether to do the deed or not.

**Key words:** “black whistle”; football; referee; economic rationality

滥用权力、不按章执法(称“黑哨”)阻碍足球市场健康有序地向前发展,影响足球乃至整个竞技体育水平的提高。因此,深入剖析“黑哨”现象,重视并切实解决“黑哨”问题已迫在眉睫。本文拟从经济学层面上,探讨“黑哨”的经济成因。

### 1 权力是“黑哨”现象产生的充要条件

“黑哨”现象实际上是一种寻租活动。寻租的概念最早是由美国经济学家克鲁格正式提出的。马歇尔发展了传统的李嘉图学派经济租金的概念,认为租金不仅指土地租金,还应包括被称为准租金的、暂时没有供给弹性的生产要素的报酬。在现代经济学“公共选择理论”中,租金被进一步用来表示政策干预和行政管制,从而抑制竞争,扩大供求差额而形成的差价收入。既然存在租金,就有寻找这种租金的活动,即寻租活动<sup>[1]</sup>。寻租从本质上说是权力寻租活动。因此权力在寻租活动中是首要因素,没有了权力,寻租也就失去了意义,而权力分布于组织的各职能部门。大到一个社会和国家,小到一个家庭和单位,都是一个或大或小的组织,要实现组织的目标和功能,需要一种权力体系支持和运转。其中,又因为规模经济、分工和减少交易费用等原因,需要把公共权力赋予组织内的个人或少数人掌管,便产生了权力的拥有者<sup>[2]</sup>。权力作为一种政治上的强制力量和职责范围内的

支配力量,具有双重特征:从权力是政治的强制力上看,权力表现为它是在社会中产生而又凌驾于社会之上的东西,具有强烈的排他性和扩张性特征;从权力是职责范围内的支配力量上看,权力表现为一种物质力量,具有极大的诱惑性和腐蚀性特征。就“黑哨”现象而言,大体包含3个方面:首先,中国足协裁判委员会作为公共权力的决策机构,具有统管全局、按程序监督裁判员和选派裁判员工作的职责和权力,有决定由谁执法某场比赛的支配权,具有行政干预权和职责范围内的支配权,而裁判员取得执法权是能够行使判罚权的先决条件,否则就无用武之地,在他们之间就存在寻租活动。在我国确有执法水平高但又无法上场的裁判员,个中原因不言而喻,就像足球圈内一位退役裁判所说,一名裁判要从三级升到国家级乃至国际级,需要打通层层关节,而打通关节,一是靠人情关系,二是有物质上的好处。对于这些好不容易获得执法联赛的裁判来说,要想在职业联赛中站稳脚跟,就还得给那些对他们的饭碗有决定权的人进行“感情”上的投资。其次,裁判员作为公共权力的代行者,最初的职责和任务是要维持比赛的正常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比赛,保持中立。裁判员在其中所获得的只是一种精神利益,毫无经济利益可言。但是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和发展,裁判的职业性变得越来越强。强调获得超过体育运动自身的因素越大,最后

取胜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以及其它的效果也就越明显,更为经济实惠。这样裁判服从所有其它利益被侵犯,以便达到一切其它目的的可能性也就越大,裁判员地位和作用也就发生了根本的变化<sup>[3]</sup>。此外由于足球竞赛的评定行为主要是以定性的评价为主,规则又赋予了裁判员至高无上的权力。因此从权力是职责范围内的支配角度看,裁判员的判罚权具有绝对的支配力特征,存在不合理使用权力的可能性。这里裁判员扮演了出租和寻租的双重角色:一方面作为寻租者以获取执法权,另一方面又通过获得的执法权处处设租,创造租源,出租权力以获取租金。第三,是俱乐部群体,它以获取竞技成绩最大化为主要特征,在寻租活动中主要充当寻租者的角色,利用各种非法手段,通过权力寻租活动,达到非常态的再分配,谋求利益的最大化。

## 2 需求市场是“黑哨”滋生和蔓延的土壤

(1)需求决定供给。从普遍意义上看,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任何市场的发展壮大都由需求所决定,即需求决定供给。足球市场亦是如此,裁判权力的不合理使用,即“黑哨”,也是由于有需求市场而导致,这种需求愈迫切,市场愈庞大,供给也就越扩大;“黑哨”现象也就愈严重。这里指的需求是对权力的需求。供给,是指对权力的不合理使用。正是由于权力的政治和职责范围内的双重特征,一方面使得人们向往权力,追求权力,对权力产生了强烈的需求;另一方面,代行公共权力的人,也容易被权力所具有的特征所迷惑,容易将权力作为自己的私有,通过对公共权力的不合理使用来满足人们对权力的需求,进行权钱交易。在足球比赛中,裁判员的判罚权即可以被合理使用,保持公正比赛,也可以被裁判员不合理使用,偏袒某一方。从权力是职责范围内的支配角度看,裁判员的判罚权具有绝对的支配力特征,成为俱乐部的需求目标,如果存在由于追求个人利益的最大化而不合理使用权力,那么在缺乏市场制约和公平竞争环境下,有买有卖,暗箱操作,投桃报李,完成市场交易;“黑哨”便有了滋生和蔓延的土壤。

(2)利益是需求的最大驱动力。由于我国的足球俱乐部还没有完全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改制,绝大部分仍然是官办民助的性质,成绩的高低直接影响政府的投入以及俱乐部自身和球员的收入。足球俱乐部最关心的是投入、产出与收益,因此通过比赛获取竞技成绩最大化成为俱乐部的终极目标。因此俱乐部只管输赢,不管怎么输怎么赢,根本不在乎用不正当手段赢得胜利,巨大的利益诱惑成为对权力需求的最大驱动力。

## 3 低成本、高收益是“黑哨”产生的经济诱因

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史观认为,人具有“经济人”和“道德人”的两重社会属性,作为现实的人,在社会生活中既是一个“道德人”又是一个“经济人”,而且首先是一个“经济人”。由于各种主观和客观的原因,人不得不表现出经济人的一面,在一定的条件下谋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成了人们的第一需要。根据经济人的假定,人们从事某种职业活动,目

的在于谋求自己的私人利益,这一私人利益不仅包括当事人目前能够获得的各种有形利益和无形利益的满足,还包括履行职责可望得到的各种预期的收益,如劳务费、奖励、名誉、晋级等。对这样一个市场主体而言,如果市场是完备的,体系是健全的,那么他将获得履行职责的所有收益,并承担相应的成本。也就是说,收益和成本等同于他的利益和成本。但是对于代行者而言,他并不能获得履行职责的全部收益,他也不承担渎职的全部损失。因此作为理性的决策者,只能根据私人收益和成本的计算来选择自己的行为<sup>[2]</sup>。在他决定是否不合理使用权力时,他会以经济理性的方式分析下列问题:一是不合理使用权力(“吹黑哨”)被发现的可能性有多大;二是被发现后最坏的结果以及将会减少他未来的收益是多少;三是如果没有被发现或处罚又可以获得多少纯收益。关于第一个问题,我们可以从比赛过程的开放性特征来考察。足球比赛是在大庭广众之下举行的,加之录像的慢镜重放等,裁判员的公正性显而易见。既然被发现的概率如此之大,那么为什么还会有人敢冒足坛之大不讳呢?郑利平2001年在《腐败成因的经济理性与预期效用的论析》中从方法论的个人主义角度分析了腐败的原因,认为腐败诱因与查处概率和腐败收益存在相关关系,查处概率与腐败诱因成负相关,腐败收益与腐败诱因成正相关。在足球这个特定的市场环境中,每个有经济理性的裁判员在决定是否使用不合理权力时(“吹黑哨”),在对上述3个问题进行分析的过程中似乎都忽略了前两项。原因就是即使被发现了,他们有各种理由来解释球场上发生的事件,诸如心理不稳定,技术失误等而逃避查处,即使被查处,也就是行业管理中的一些处罚而已,诸如纪律处分,停止执法数场等,对他未来的收益几乎不构成威胁,之后依然是我行我素,有恃无恐。这样看来,查处概率近似于零,成本低,诱因上升,收益相应增长,进而吸引更多的人。一般认为,拥有者的权力越大,腐败收益或诱因就越强烈。在诱因既定时,腐败者的私人成本包括薪金损失和处罚损失(包括政治名誉)两部分,如果行为实施后查处被解职,并不得重新就业(终身禁止执法),再加上司法介入,那么现职位的薪金和政治名誉全部成为损失,腐败的经济成本和政治成本就会相应增加,得不偿失,可见加大处罚的力度也会起到同样的效果。因此,查处的可能性、处罚的力度以及“黑哨”行为的成本与可能带来的收益是裁判员作为理性经济人决定是否实施“黑哨”行为的决策因素。低成本、高收益是个人利益最大化的理想目标,也正因此,“黑哨”现象才呈蔓延之势。

## 参考文献:

- [1] 黄国石. 寻租、腐败及其防治对策[J].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9(3): 100.
- [2] 郑利平. 腐败成因的经济理性与预期效用的论析[J]. 中国社会科学, 2001(1): 92-93.
- [3] 李 仪. 足球裁判员心理压力的成因分析及对策[J]. 体育与科学, 2001, 22(4): 45.